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

- 1.1.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 1.2. 闡明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客戶、廠商及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降低本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信譽。

2. 範圍：

2.1.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或廠商、顧問及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均屬本政策涵蓋之對象。

2.2. 保護範圍：

本政策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3. 權責單位：

3.1. 公司治理單位：

- 3.1.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修訂及管理。
- 3.1.2.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政策宣傳及訓練。
- 3.1.3. 董事會成員、經理人、股東個人資料之維護及保管。

3.2. 人事單位：

- 3.2.1. 員工個人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 3.2.2. 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
- 3.2.3. 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 3.2.4.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3.3. 資訊單位：

- 3.3.1. 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
- 3.3.2. 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4. 風險評估：

- 4.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4.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4.3.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5. 作業程序：

5.1. 公司對個人資料(含董事、員工、客戶或廠商及股東名冊中等所有法人及自然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本著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可逾越特定目的或相關正當合理的範圍內蒐集。

5.2. 個資取得方式：

- (1)員工於入職時簽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公司取得一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內及特種個資法律明文規定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之書面同意。
- (2)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取得當事人同意。
- (3)其餘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時依其性質按法律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

5.3. 除非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例外情形，否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5.4.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蒐集機關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5.5. 處理或利用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前，應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

5.6. 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及第9條之免告知情形，得不履行5.3及5.4規範之告知義務。

5.7. 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更正補充。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8. 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且已註明其爭議外，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1)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 (2)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5.9. 因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5.10.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公司應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信函、傳真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的方式，通知個人資料受外洩項目、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5.11. 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資訊單位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全體員工皆應簽屬「員工保密切結書」，並由各保管單位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紀錄於「個資盤點表」。

5.12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控制重點：

- 6.1. 應告知當事人個資保護政策，並辨認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保存、銷毀之特定目的。
- 6.2. 應取得當事人有關其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之選擇方案與同意之意思表示。
- 6.3. 蒐集與使用之個資範圍應限於當事人告知中所述之特定目的。

6. 4. 保存個人資料應僅到特定目的完成止或法定保存年限，並採取適當措施銷毀個資。
6. 5. 揭露當事人個資予第三方應限於特定目的之內，且須經當事人同意。
6. 6. 針對個人資料應採取實體與邏輯保護措施，以防止未授權存取或使用。
6. 7. 公司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

7. 相關文件：

無。

8. 使用表單：

8. 1. 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8. 2. 員工保密切結書。
8. 3. 個資盤點表。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25 年 11 月 13 日